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2024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年度立信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履行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其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请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立信履职情况

立信按照审计工作计划约定按时进场并完成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各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及审计委员会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与汇报，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审计，立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审计委员会对立信 2024 年度履职的监督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

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将该报告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对立信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立信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如期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报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8 日